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1#、2#楼及 11#、 12#、13#楼变配电房）施工图审查合同

成本代码： 2.4.5

合同编号： YHW.C06-SJ-052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50716315J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1#、2#楼及11#、12#、13#楼变配电房）施工图审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1#、2#楼及11#、12#、13#楼变配电房）施工图审查。

2、工程地点：洛阳洛龙区牡丹东路与乐天路西南角。

二、承包范围

1、1#楼（装配式）9022.44 m²；2#楼（装配式）17365.44 m²；11#、12#、13#楼变配电房389.02 m²。建筑面积合计：26776.90 m²。

2、审图费用含税6%固定综合单价1元/m²；

3、审图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暖、勘察、绿建、消防、抗震、防雷、可再生资源等全过程专业审查。

三、工期要求

接到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电子设计文件之日起7个日历天完成审图工作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在合格证书及其他证书出具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备案手续。

四、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677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260.38（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151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税率6%。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

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图审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图审合格书及其他全部证书，且乙方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事宜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流程后 15-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请款申请书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因乙方更换账号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3、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3.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4.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4.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六、结算方式

1、结算价款=建筑面积×图审费用综合单价—应扣费用（含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实际结算面积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2、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3、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5、若后期实际执行中审图费用由政府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在乙方收到政府支付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审图成果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电子设计文件之日起，于 7 个日历天内提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正本一式贰份、抗震和消防审查意见告知书，并交还加盖乙方公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还应在前述证书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审查合格书副本（一式两份）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意见，并协助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调整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出具合格书且在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3.1、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属于超资质勘察设计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乙方复审的时间为 3 个日历天。

3.2、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完整的电子版施工图纸，并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2、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1.3、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2.2、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2.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2.4、审查合格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图纸审查合格证及抗震证书等相关证书。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1.2、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1.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的，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1.4、因甲方单方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审查意见及/或合格证、逾期办理备案手续的，每推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2、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的，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天元在水一方 9 幢 1-1406。

联系人：朱琳；联系固话：0379-63937001；联系手机：13939922880。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及法院及送法律文书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一、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审查费用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逾期出具审查意见及/或合格证、逾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或其他逾期行为累计达 10 日的。

1.2、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3、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达 3 次或 3 项及以上的。

1.4、乙方不按时开展审核工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仍未开始审查工作的。

1.5、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4年3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50716315J

开户行：浦发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3210078801300001141

签订日期：2024年3月__日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__日